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02號

原　　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訴訟代理人兼備位聲明之原告
　　吳天銘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被　　告　王維新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千萬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類型，其在學說及實務上，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見。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

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起訴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8年度司促字第3014號，下稱司促卷，第5頁及本院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45頁），以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嗣於109年2月12日追加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天銘）10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41-142頁，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先位及備位之請求雖原告不同、請求權基礎不同，然均係以「原告公司交付被告系爭2紙支票，被告業已兌領1000萬元」之事實，為本院審理範圍，且原告之主觀預備合併追加，係因為被告先答辯稱，系爭2紙支票並非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借款給被告，而係訴外人吳天銘所交付，作為買受被告所持有泰國隆盛有限公司（下稱隆盛公司）22%股權之價金，被告並聲請傳訊證人高鴻志（本院卷第51-55頁）以證明上開買賣經過，參其主要爭點既具有共同性，其證據資料亦可相互援用，基於訴訟經濟，及使原告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應認為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

訟之終結，參酌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㈢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吳天鈞，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佐（司促卷第19頁），嗣於108年8月14日變更為吳天文，亦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163頁）可參，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5頁），核無不合。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事實：

1.被告係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之客戶，被告於100年3月間，有意將被告所有泰國隆盛公司22%股份賣給吳天銘，吳天銘和被告於100年3月10日簽訂股權轉讓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價款1千萬元，嗣因泰國股東不同意股權轉讓，被告又急需用款，被告告知吳天銘，先行向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借款，吳天銘交付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系爭2張支票，發票日分別為100年4月30日、5月31日，面額各為500萬元支票兩紙給被告，然被告迄今尚未償還借款，原告依照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

2.否認股權轉讓契約之效力，100年3月底，被告就告知因股東不同意股權移轉，系爭契約作廢，轉為跟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借款，所以吳天銘才會沒有追蹤股權移轉登記的事情。

㈡備位事實：若法院認定系爭1千萬元並非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借款給被告，而係原告吳天銘向被告購買股權之價金，主張契約因附有停止條件，停止條件未成就而不生效力，被告取得價金1千萬元無法律上理由，依照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給原告吳天銘。

二、並聲明：㈠先位：如主文所示。㈡備位：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天銘1千萬元，及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方面：

一、被告答辯：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借款關係，原告應證明兩造有借貸關係存在：

㈠先位部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系爭2紙支票，是於100年間，由吳天銘向被告購買隆盛公司之股份，由吳天銘交付之價金支票，系爭契約一式三份，其交由被告收執的系爭契約，是由訴外人高鴻志擔任見證人，在台灣親自見證吳天銘簽名後，將正本交由被告收執。另外應交付給吳天銘之系爭契約，因為當時被告在泰國，則當場傳真至泰國，由被告簽名後回傳，被告保留簽名回傳之頁面。因此訴外人高鴻志知悉兩造之交易內容。而吳天銘交付系爭支票時，被告仍在泰國，因此系爭2紙支票也是由訴外人高鴻志代為收受後轉交予被告。被告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參照上述判決意旨，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應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合意。

㈡備位部分：

1.被告具體答辯後，原告公司如此主張變更，包括當事人也變更，原本由單純是否有借款之事實，變更成要討論於隆盛公司股權讓與契約是否有效之問題，兩者所涉及之當事人不同

，法律要件不同，所須調查之內容也不同，因此被告不同意原告訴之變更，原告訴之變更也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事由。如此讓原告公司得摸索進行訴訟，對被告亦不公平。

2.若鈞院仍認為原告訴之變更合法，原告之主張仍無理由：依我國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登記事項為對抗要件，股東間之實際權利義務關係，仍是依股東間之約定而定，不因未完成登記而改變。此在國人至國外投資情形，因為當地法令問題，實際股東權益是依股東間之契約而定，而非以登記之股權為佐。本件原告不爭執隆盛公司實際股東是訴外人張義祥、高鴻志及被告三人，而依泰國法令規定，泰國籍之股東須持有超過50%以上之股份，因此在隆盛公司於泰國之登記資料股東名冊，並未依訴外人張義祥、高鴻志之比例為登記。及被告之實際權利比例為登記，依股東名冊，訴外人張義祥也未在股東名冊中。因此系爭契約，為一權利讓與契約，此權利讓與契約於原告吳天銘完成付款即生效。又依系爭契約，並未要求被告須辦理將泰國股權登記完成才生效。再退一步言之，原告吳天銘也從未要求於隆盛公司之股東名冊中變更為他的名字，原告吳天銘也從未提出相關證件要求被告配合辦理，原告吳天銘也從未催告、也從未有任何解除的意思表示，由此都可說明原告吳天銘之主張不可採。

二、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08年9月2日、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本院卷第49-50頁、第149-150頁），同意爭點在於：

㈠先位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00年4月30日、5月31日，各借款500萬元給被告，借款方式為交付系爭2紙支票，被告否認借款，然不爭執業已取得支票並兌現1千萬元，原告請求清償借款是否有理由？

㈡備位部分：若法院認定非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借款給被告

，而係吳天銘向被告購買隆盛公司22%股權，而交付系爭2紙支票給付1000萬元買賣價金，因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要經隆盛公司股東同意並由各方簽字才生效，為民法第99條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要於條件成就時，該股權轉讓契約才生效，而股東張義祥迄今未簽字，該100年3月10日契約不生效，要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是否有理由？（原告先位主張若有理由，即無庸審酌備位主張）

二、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主張借款關係，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由公司簽發之系爭2紙支票影本（司促卷第10、11頁）及轉帳傳票（本院卷第69頁），載明系爭2紙支票（票號ET0000000、ET0000000）係被告借款，被告亦不爭執業已兌現得款，然否認與原告公司間有借貸關係，合先敘明。

三、雖被告提出100年3月10日系爭股權轉讓契約（本院卷第59-65頁），辯稱系爭2紙支票交付目的係給付吳天銘個人向被告購買股權之對價云云，然本院認為不足採信，理由如下：

㈠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本合同經隆盛（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並由各方簽字後立即生效」（本院卷第63頁），而被告於本院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時自承：「（法官問：契約第5條約定要隆盛公司股東同意，各方簽字後生效，股東指的是誰？）股東是高鴻志跟我，還有一位是張義祥。（法官問：此契約有經過張義祥同意簽字？）張義祥沒有同意簽字。（法官問：所以此份契約沒有生效？）契約有生效，我們有三個股東，已經有兩個簽字。（法官問：股權是否已移轉？）股權沒有移轉。借名跟實際的股東是不同的，買賣合約生效，但我收到金額後，需要隆盛公司簽字移轉」等語（本院卷第74-75頁），就隆盛公司有三位股東，股東張義祥並未同意簽字之事實，被告所述，核與證人高鴻志於本院109年2月12日證述相符，證人高鴻志證稱：「泰國隆盛公司實際股東有三人，張義祥40%、我38%、被告22%，泰國公司辦理登記是張義祥辦理，簽字同意只有我、被告、吳天銘三人簽名，張義祥沒有簽字同意。100年2月被告提出要賣出股

權，由張義祥找吳天銘購買，3月10日我代表被告跟吳天銘簽約，被告在泰國，當時我去代簽，傳真到泰國，讓被告簽完再回傳回來」（本院卷第143-147頁）等語相符，自堪採信。是系爭契約第5條有約定停止條件，股東張義祥並未簽字同意，契約即未生效，應屬明確。

㈡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裁判意旨）。既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停止條件，股東張義祥未簽字同意，契約即未生效。雖被告嗣後又改稱：「本來就沒有要求每個股東都簽名，第5條合同經過隆盛公司股東同意，並由各方簽字，各方就是指甲、丙方」云云（本院卷第76頁），自不足採。再者，證人高鴻志證稱：「泰國公司要如何登記，由張義祥辦理，實質股權是我們三人擁有，登記要求51%為泰國人，只是應付泰國政府而已，於100年3月10日由我先與吳天銘簽約，再將合約書傳真到泰國讓被告補簽」等語，與本院卷第63、65頁簽名頁有兩份，第一份僅有原告吳天銘、證人高鴻志簽名，第二份才有被告簽名之證據相符，應堪採信。在此狀況下，若吳天銘及被告真意，是僅需甲、丙方兩名股東簽字同意，股權轉讓就生效，在股東即被告、證人高鴻志均已於100年3月10日簽字之狀況下，根本不需要畫蛇添足特地約定第5條「經股東同意並由各方簽字後立即生效」，依照被告和證人高鴻志所述，為符合泰國法規規定，隆盛公司有實質股東和登記股東不符之借名登記情形，且相關事項都是訴外人張義祥在泰國負責辦理，顯見磋商時，應係顧慮後續是否能順利履行，訴外人張義祥為關鍵人物，始特別約定契約第5條「股東各方簽字同意」為契約生效之停止條件，以免雙方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被告堅稱契約業已生效云云，實不足採。

㈢揆諸上揭說明，契約既未生效，足以佐證原告所述，因被告急需用款，故向原告公司表示希望改用借款方式，系爭2紙

支票1千萬元始轉為借款之事實，否則：1.原告吳天銘個人與被告間之買賣關係，為何以原告公司支票支付價金？2.為何原告公司轉帳傳票係登記為借款（本院卷第69頁）？3.若系爭契約股權轉讓買賣有效，原告吳天銘又早已於100年4、5月付清1千萬元價金，為何長達近10年均未催促被告履約或主張被告債務不履行，要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返還價金）？況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隆盛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真實性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09頁），該文件顯示，被告目前仍為隆盛公司股東，持有股份數為1000股（總股份為10萬股，被告登記之股權比例為1%，與其所主張實質股份為22%不符），登記日期為107年11月12日，該股東名冊並無原告姓名，依照股東名冊可知，縱使有如被告和證人所述，在泰國開設公司，需要將股份借名登記在泰籍人士名下，以符合規定之情形，然亦可有台灣股東，在毋庸其他股東同意下，被告就連自己名下的股份，迄今未移轉給原告，雙方均對此契約不聞不問，更足徵吳天銘所述：「一開始是我個人要買的，之後才改為向原告公司借款，開票不是為了支付我的股權債務，是轉為借款之後，才用公司支票開票，與之前談的買賣無關，100年3月泰國股東不同意出售股份，雙方就不了了之，我也沒有要求履行或解除契約，被告也沒有」等語（本院卷第74頁），應堪採信。

四、綜上，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千萬元，迄未償還，依照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為有理由，原告先位之訴既勝訴，備位即無庸審查，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並未聲請假執行，是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屬多餘，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臻